关于《淮南市市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

（送审稿）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党的十九大后，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，法治国企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,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 －2025 年）》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 年）》等中央文件对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出明确要求。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，于2018年印发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，2022年出台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，要求地方国资委参照此办法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合规管理。此后，沪苏浙等省市国资委先后制定出台了所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。

安徽省国资委于2021年研究制定了《安徽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，2022年开展了省属企业“合规管理建设年”活动，今年4月印发了《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》，今后3年在省属企业开展合规管理提升行动，编制了《省属企业合规管理系列指南》等制度文件。在此基础上，参照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，学习借鉴上海、江苏等地经验做法，结合省属企业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安徽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。

1. 起草依据

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皖国资法规〔2023〕103号）

1. 起草过程

2023年7月，《安徽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印发后，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究，结合市属企业实际，在局内部责任科室间充分沟通商议的基础上，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《淮南市市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初稿。2023年10月20-25日，通过协同办公系统书面征求了相关市直单位、县区及市属企业意见，并在局网站信息公开栏发布部门意见征集，共收到书面无意见反馈10家。10月30日，形成送审稿，提交党委会议审定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淮南市市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（送审稿）共分八章四十七条，其中总则6条、组织和职责10条、制度建设5条、运行机制12条、合规文化4条、信息化建设4条、监督问责2条、附则4条。明确了合规管理相关主体职责，即要按照法人治理结构，规定企业党委（党组）、董事会、经理层、首席合规官等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，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及职能部门、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合规管理“三道防线”职责。要求市属企业结合实际，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、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，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，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。同时对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、合规审查、风险应对、问题整改、责任追究等提出明确要求，着力实现合规风险闭环管理。此外，还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，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重点领域、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，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、快速处置。

本办法的印发，对市属企业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，为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